附件4

**报 考 指 南**

一、关于报考资格条件

**1.专职党建工作经历计算起止日期？**

专职党建工作经历的起算日期为本人到有关单位从事专职党建工作之日，截止日期为2020年2月1日。

**2.专职党建工作证明有何要求？**

报考人员须填写招聘公告中的附件3《专职党建工作经历证明表》，提交所在单位党建工作部门审核并盖章（签名），并由具有发展党员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或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明确有关调查核实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如何理解“全日制学历学位”要求？**

报考人员应具备岗位条件所要求的学历学位条件。招聘岗位中“全日制”要求是指报考人员应是纳入全日制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计划并通过普通高等教育毕业的毕业生，办理聘用手续时必须提供全国统一的就业报到证。

**4.在读的留学人员可否以已取得的国内学历学位报考？**

不可报考。在读的留学人员既不能以其尚未取得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进行报考，也不能以已取得的国内学历学位证书进行报考。

**5.留学回国人员能否以其尚未取得的相应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进行报考？**

不能。留学回国人员以国（境）外学历学位报考的，须于公告发布之日前取得相应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并提供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及有关证明材料。

学历认证需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报考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学历认证材料和有关证明材料等，应在报名时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单位审核。

**6.国有企事业单位在职在岗人员报考“须征得工作单位同意”，如何办理？**

一般要现场报名时提供工作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个别报考人员确实无法在报名时提供书面证明的，可在笔试成绩公布后5个工作日内补交；未按时按要求补交的，不得参加面试。

**7.如何理解不得报考“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省政府139号令）第28条规定：应聘人员与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应聘该单位的秘书、人事、财务、纪检监察岗位，以及与该领导人员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岗位。凡存在与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领导班子成员有涉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第六条所列亲属关系（即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和其他亲属关系）可能影响公平公正情形的，报考人员均须回避，不得报考该单位的岗位。

**8.考生具有我省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人员身份如何加分？**

这两类考生要符合报考岗位要求，并在报名资格审核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才可笔试成绩加10分：①大学生村官提供聘任合同和省级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任职工作证书》；②“三支一扶”计划，提供我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此证书由全国“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监制）。

服务期满之日起3年内的起算时间是指相应证书的颁发时间，截止时间为2020年2月1日。

未现场提供材料的视为放弃加分，笔试原始成绩未达到60分的、未取得相关证书和取得相关证书超过3年的不得加分。

二、关于报名程序

**9.如何报名？**

本次招聘实行现场报名，为确保报考人员诚信报名，此次集中公开招聘不接受网上报名和代报名，报考人员须本人携带全部报名资料在规定时间内现场报名。

**10.现场报名是否进行资格审查，如何理解诚信报考？**

本次招聘现场报名实行诚信报考，报考人员所提交的所有报名材料复印件须备注与原件相符，同时签署姓名和时间，以示负责。请报考人员认真阅读招聘公告、附件和本《报考指南》，严格遵守诚信承诺，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聘单位的岗位要求，选择与本人条件相符的岗位。报考人员须如实填写有关信息，不得虚报、隐瞒有关情况，不得弄虚作假以骗取考试资格，不得为“试考”虚假报名，以免干扰正常的报名秩序、浪费国家资源。本人条件不符合招聘公告和所报考岗位条件要求的，成绩无效，一切后果由报考人员负责。

**11.《刑法》对于考试作弊有哪些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考生和其他人员违反《刑法》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考生在报名时间上有何需要注意？**

考生可在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内报名。建议考生根据本人的专业、意愿和职业规划等提前选择报考岗位，不要等到最后才匆忙报名，以免因个人资料不全等原因影响报名而造成遗憾。

**13.填写报名信息需要注意什么？**

填写报名信息必须真实、全面、准确，对学习和工作经历栏目，应按时间先后顺序，从高中开始，填写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地、何单位工作学习、任何职，特别是党建工作经历要写详实。对大学期间的学习经历，须填写清楚学校、院系、专业名称。为方便招聘单位审核是否构成回避关系职位，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不得漏填，以免影响审核。

**14.报考人员是否可以更改报考岗位？**

报考人员通过资格审核后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

三、关于考试及体检

**15.如果居民身份证遗失或正在办理中，怎样处理方可参加考试或体检？**

在笔试准考证、面试和体检公告上，都会要求考生必须带齐笔试准考证、居民身份证方可参加考试或体检。如居民身份证失效、遗失或更换中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凭笔试准考证及临时居民身份证方可参加考试或体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临时居民身份证是唯一可以代替居民身份证作为入场参加考试或体检的法定居民身份证明凭证，其他任何证件都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或体检。

**16.笔试如何安排？**

笔试考试时间90分钟。具体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详见笔试准考证和笔试公告。

**17.如果报考人员在报名参加此次公开招聘时符合报考条件，但在招聘过程中，被录用为公务员（被聘用为区外事业单位职员）或遇有其它不可抗拒情况需缺考时，应如何处理？**

报考人员在参加此次公开招聘过程中，被录用为公务员（或被聘用为区外事业单位职员）或遇有其它不可抗拒情况，报考人员应立即如实向招聘单位报告情况，并中止参加此次公开招聘，招聘单位不再将其列为考试、体检、考察人选。

**18.面试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面试时间和地点将在发布招聘公告网站另行发布。

**19.体检工作由谁负责？体检的项目和标准怎么确定？体检的文件有哪些？**

体检工作由区组织人社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体检项目及标准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382号）要求确定。

**20.哪些情况要复检，复检程序是什么？**

体检医疗机构和体检医师根据体检项目的特点，区别不同情况进行检查和复检。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安排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安排当场复检。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体检实施单位提交复检申请。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复检前，体检实施单位应对复检项目严格保密。

**21.报名政策咨询电话和时间是什么？**

咨询电话：0752-5562108（区委组织部组织科）、5568508（区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5577562（澳头街道办事处组织人事办）、5581300（霞涌街道办事处组织人事办）、5101380（西区街道办事处组织人事办）。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为避免因咨询电话拥挤而影响报名，考生如有疑问，应先详细阅读公告、附件；如仍有疑问，再电话咨询或到报名现场咨询。工作人员仅对公告内容及政策给予解释，不对报考人员是否符合招聘岗位条件进行确认。

**22.本报考指南适用范围如何？**

仅适用于本次大亚湾开发区公开招聘党建指导员工作。